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4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7
- 2、项目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74560元
最高限价：7745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县竞谈采购-2025-17-1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774560	7745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2采购需求：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使用管护预算资金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

3.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照。

3.3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其业务范围包含河南。以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名义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否则将认定其资格无效）。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

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若有）。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西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不见面大厅登录”，进入项目进行开标和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解密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示范区）简称“安阳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

4. 本项目响应文件须使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4009980000（客服）。

6.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东北角安阳县北务综合办公区三楼

联系人：殷静伟

联系方式：0372-2611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5603725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560372578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供货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使用管护预算资金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6 个月。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物品、服务日常耗材及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材料费、利润、税金、工具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安全问题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谈判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使用管护预算资金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 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须承诺成立专属采购单位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投保方案中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指定专业人员做好费率的厘定、条款的解释、业务知识介绍等相关工作，并办理投保手续的整理、传递，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承保、理赔、回访服务、投诉处理等。

（2）投标单位应围绕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理赔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网点覆盖及其他优惠内容、措施等制定详尽的保险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质量、保险责任；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4）服务内容应包含保险责任、受理时限、赔付标准及金额、偿付能力、承保服务承诺及其他措施、保险行业内的资质证明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注：（1）以上条款如有不当或不到之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执行。（2）购险当年按照采购单位实际投保机井数量支付保险费。

2.4.2 服务内容：

一、投保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二、参保对象：安阳县辖区内财政、发改、水利、原国土部门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包括井体、井台、井堡（含内部电气设备计量设备），以及配套水泵、电缆、控制柜、地埋线、地埋管道、出水口等建筑物、设施、设备。

三、保障内容：农田设施财产保障、用电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和监控服务。

（一）**农田设施财产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自然灾害；

- 2、火灾、爆炸等其他以外事故；
- 3、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 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5、盗窃或抢劫行为；
- 6、操作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7、在保险期间内，农田机井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机井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二）用电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在保险期限内，在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农田设施用电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保险方案负责赔偿。

保险方案：

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每套设施赔偿限额	免赔额
农田设施财产保障	800 万元	200 万元	/	5 万元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用电人员安全保障	500 万元	200 万元	50 万元	/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管护标准

确保农田设施的井、泵、井(堡)房、管道、井合、出水口、配电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渠道通畅。

（四）巡检维护要求：组织管护人员日常对农田设施进行巡查，夏收夏种、秋收秋忙时期提高巡查频次。

（1）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设备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或者农田水利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进行维修。

（2）每年结合农业部门开展管护月活动，研判潜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五）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和监控服务：提供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服务；建设智慧农田灌溉平台，提供智慧农田灌溉机井智慧化管护服务。

四、协议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五、服务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保险人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

保险人报案后及时联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 小时内修复、更换 12 小时内完成、重建在 7 天内完工。

2、在理赔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乡镇管护站协商解决。

3、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内容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3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4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5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8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 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答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25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 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并财政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其它说明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其它说明：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必须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保险承办服务项目划型标准执行银发[2015]309号规定，不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规定。 3. 根据银发[2015]309号第五条规定，保险业金融机构划分标准为：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400亿元及以上为中型，20亿元及以上为小型，20亿元以下为微型。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

应商) 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 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 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依法视为书面通知, 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 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 如有遗漏, 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 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承诺函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 (12) 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

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

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8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复核：

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经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
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甲方为巩固安阳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使用管护预算资金将安阳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第二条 乙方负责安阳县辖区内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等农田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电人身安全保障服务及智慧管护及日常巡检维护等保障工作。

保险期限与服务方案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服务方案

一、参保范围：

二、保障内容

1、**农田设施财产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农田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农田灌溉机井、农田沟渠、道路等）损害；

（2）火灾、爆炸等其他意外事故；

（3）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4）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5) 盗窃或抢劫行为;

(6) 操作人员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7) 在保险期间内, 农田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农田设施维修维护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注: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造成的损失, 肇事者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修复且拥有追偿权利; 农田作业机械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乙方与事故责任人协商赔偿金额并进行修复。

除外责任: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 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 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 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4)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2、用电人员人身安全保障: 在保险期限内, 在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 因农田设施用电安全事故, 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保险人按保险方案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1)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2)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3、管护标准: 同第三方公司合作, 负责日常巡检和管护工作, 确保农田机井设备的井、泵、井(堡)房、管道、井台、出水口、配电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渠道通畅。

(1) 机电井、低压供电正常, 线路接线规范, 安全措施到位, 机井保护装置和出水口保护装置保持完好, 机井潜水泵正常工作能出水, 逆止阀、泄气阀、法兰盘、水计量装置运行正常, 地埋管道畅通, 出水口给水栓无损坏, 无跑冒滴漏, 门锁、井证、管护责任牌安装到位。

(2) 灌排渠道、排水沟保持畅通无杂物, 遇有堵塞及时上报当地乡(镇)政府疏浚。

4、巡检维护要求

(1) 组织不少于 20 人日常巡检队伍, 对农田机井设备进行巡查, 夏收夏种、秋收秋忙时期(原则上为每年 1 月、2 月、5 月、6 月、8 月、9 月、10 月)每月巡查不得少于 2 次, 其余月份每月对农田机井设备巡查 1 次, 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本。如遇突发状况, 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安排, 随时安排人员开展巡查排查等相

关工作。

(2)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设备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或者农田水利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进行维修。

(3) 每年结合农业部门开展管护月活动，研判潜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4) 管护人员统一配备巡察记录本，详细记录巡察时间、巡察地点、巡察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上报问题，并通知保险公司报案处理。

(5) 农田灌溉期间，管护人员受理区域内农户电话保修求助，并携带备用水泵等必要设施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简单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毕，复杂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更换 12 小时内完成、重建在 7 天内完工。

(6) 农田机井设备发生盗抢事故，第一时间进行报警，保护案发现场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5、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和监控服务：提供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服务，建设智慧农田灌溉平台，提供智慧农田灌溉机井智慧化管护服务，实现对每眼机井施行远程监控，发现故障即刻发出报警提示，同时，可实现智慧农田灌溉机井一张图、机井智能化管理等功能。

三、保险方案

1、投保人/被保险人：

2、保额：

保险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整）。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并财政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四、理赔服务方案

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协调政法、公安、乡镇等部门追捕肇事者，并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4)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在政府部门确定肇事者后，对肇事者进行追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其他

第八条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设计并加注页码）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包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8）投标承诺函
- （9）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 （12）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投标内容（采购需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偏差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服务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或“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或“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

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1、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条款需要填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商务标所需证明材料

（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条款需要填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